

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（社會領域歷史專長）甄選簡章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 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社會領域 (歷史科)	教育部增置 代理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 以市府核定為準)

- 一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00分至 108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00分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00分至 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00分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00分至 108年8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00分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nsjhs.dcs.tn.edu.tw/>)
- 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- 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 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nsjhs.dcs.tn.edu.tw/>）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08年8月14日 (星期三)下午5時00分(例假日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08年8月19日 (星期一)下午5時00分(例假日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08年8月22日 (星期四)下午5時00分(逾時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前棟2樓）。電話：06-5751712轉20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,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及 時間	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起(上午9時30分前報到)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及 時間	108年8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起(上午9時30分前報到)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及 時間	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起(上午9時30分前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最晚應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並抽籤排序應試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108學年度七年級社會歷史科康軒版第五課(本校於試教時提供前述課本，供試教教師使用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。
 - 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-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- 四、如甄試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-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6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

- 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nsjhs.dc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代理教師，須協助本校訓練合唱團及直笛隊，並帶隊參加市內之比賽。增置專長代理教師每週授課音樂及表演藝術等課程，合計18節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51712轉207(人事室)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51712轉204(總務處)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51712轉202(教務處)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編號	(由本校填寫)		(相片黏貼處)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月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電話	日：
地址					夜：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科目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學歷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歷證件 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（國民身分證、畢業學歷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經歷、身心障礙手冊）。 2. 相關文件請繳交影本恕不退件 3. 一律以現場報名。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審查人		填表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參加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社會歷史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。
- 三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，資格不合者。
- 四、 與校長有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欲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 之故，無法親自
於 年 月 日至楠西國中辦理報名，特委託 代為辦
理報名相關手續。

此 致
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 章)
身分證統號
地 址：
連絡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 章)
身分證統號：
戶 籍 地 址：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